一、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章程

民國 101 年 9 月 3 日輔導工作委員會修訂通過

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 105 學年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

一、依據:教育部公布之「學生輔導法」、「高級中學法」及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辦法」之規定, 組織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,以研討並執行每學年輔導工作計書各項事宜。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二、組織:

- (一)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,為全校輔導工作最高負責人,綜理全校輔導工作。
- (二)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聘請輔導主任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輔導組長、資料組長、生活輔導組長、導師代表六名、特教老師一名及專任輔導教師、學生代表一名、家長代表一名為委員,任期一年。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。
- (三)本委員會設輔導主任一人,擔任委員會執行秘書,辦理輔導業務:負責規劃、協調及推展輔導工作,並執行本會之決議事項,並設輔導組長、資料組長、輔導教師,協助輔導工作之推展。

三、職掌

(一)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

- 1. 審訂輔導工作章則、計畫、辦法及預算。
- 2. 督導、協調各處室推展輔導工作。
- 3. 協助全體教師參與學生輔導工作。
- 4. 研商解決輔導工作所遭遇困難或障礙。
- 2. 評鑑及督導輔導工作的執行成效。

(二)主任委員

- 1. 綜理全校輔導工作計畫
- 2. 定期召開輔導工作委員會。
- 3. 遴聘適任之輔導主任與輔導教師。
- 4. 領導輔導工作之推展。
- 5. 督導全體教師參與輔導工作。
- 6. 溝通全校教職輔導工作觀念。
- 7. 社區的聯繫及其資源之應用。

(三)輔導主任

- 1. 秉承主任委員之指示,擬定輔導工作實施計劃及年度預算。
- 2. 擬定輔導工作實施步驟,並執行委員會決議事項。
- 3. 策劃推動輔導處工作事宜。
- 4. 召開主持輔導處工作會議及個案研究會議。
- 5. 分配並督導輔導組、資料組、輔導教師執行工作計畫。
- 6. 出席校內有關會議(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、行政會報、校務會議、學輔會議、導師會報)。
- 7. 協調各處室共同實施輔導工作。
- 8. 設置與充實輔導工作設施。
- 9. 策劃教師輔導、特教知能研習。
- 10. 聯繫與運用校外相關資源。
- 11. 直接或間接執行各項測驗計劃,並領導有關人員進行統計、分析、研究工作。

12. 策劃輔導工作評鑑事宜。

(四)輔導組長

- 1. 規劃、協調全校學生團體輔導工作。
- 2. 推動認輔制度,實施個別輔導、諮商,了解並協助學生解決問題。
- 3. 辦理生涯發展教育,提供學生適性輔導。
- 4. 協助學生適應團體生活,處理人際關係及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
- 5. 實施學習輔導、生活輔導、生涯輔導。
- 6. 實施技藝教育課程選修。
- 7.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、生命教育、家庭教育、中輟輔導各項宣導活動。

(五)資料組長

- 1. 協助導師建立學生輔導資料。
- 2. 學生輔導資料之建立、整理、保管、分析、轉移及提供教師參考。
- 3. 辦理各項測驗及問 制查結果之統計分析、製表及運用。
- 4. 辦理畢業學生升學與就業概況之調查統計並建立資料。
- 5. 蒐集並提供親職教育、法律常識、升學就業及其他輔導業務有關資訊。
- 6. 規劃辦理特殊教育各項行政業務,含資源班、資優班鑑定安置轉銜工作。
- 7. 安排高中職多元入學宣導、高中職校參觀活動、十二年國教宣導工作。

(六) 高中專任輔導教師

- 1. 高中學生輔導工作。
- 2. 實施高中部學生相關心理測驗與分析。
- 3. 實施高中部學生個別及團體諮商與輔導,建立特殊學生檔案並加強輔導之。
- 4. 辦理高二大學參觀活動。
- 輔導高中部學生準備升學指定甄試項目(面試、模擬面試、自傳、小論文、推薦函等)。
- 6. 安排辦理大學多元入學宣導活動。
- 7. 建立高中畢業學生追蹤輔導資料。

(七) 輔導教師

- 1. 負責教育部訂定之學校三級預防輔導模式之二、三級預防工作為主。
- 2. 評估學生或班級需求,實施班級團體輔導。
- 3. 實施個別輔導,依需要進行個案之家庭會談,撰寫並建立個案紀錄及相關資料。
- 4. 負責高關懷學生及中輟學生之家庭會談及追蹤輔導。
- 5. 辦理小團體輔導,每學期至少1-2團。
- 6. 個別心理測驗的施測與解釋。
- 7. 協助規劃個案研討會議,並視需要提供個案報告。
- 8. 提供家長及教師輔導與管教相關知能之諮詢服務、輔導資訊與輔導策略。
- 9. 與專業輔導人員、社政及精神醫療等單位合作,進行輔導、追蹤、通報或轉介。

- 10. 協助辦理學生輔導工作之評鑑。
- 11. 處理校園危機及重大事件後之輔導介入。
- (八) 資源班、資優班導師及特教老師:
 - 1. 協助資料組處理資源班、資優班行政工作。
 - 2. 針對身心障礙學生、及資優學生實施個別化教學與輔導。
 - 3. 依資源班學生、及資優學生個別需求予以適性發展教育。
 - 4. 協助資源班學生回歸主流,克服心理及生理障礙。

四、重點工作:

- 1. 解決問題:協助學生解決各種困擾如學業上、生活上、情緒上、身心上及將來就業上的困難。
- 2. 個別輔導:與學生討論、並協助設法排除自己的困擾。
- 小團體輔導:集合若干同性質的學生,進行小團體諮商,協助並共商力求精進,找出解決及減輕困擾之道。
- 4.學習輔導:根據學生的個別差異及不同需要與能力、協助安排適當學習環境、激發學習能力、 興趣、排除學習困難,以培養良好學習習慣與方法。
- 5. 生活輔導:輔導學生認識自我、悅納自己、學習人際交往的技巧,力求做個現代化的人,使能 適應現代的社會生活。
- 6. 生涯輔導:協助學生瞭解生涯發展理念、做生涯探索、能為升學做充分準備,並具備基本的求 職知能,作生涯規劃、建立良好的職業道德觀念,進而適性發展。
- 7. 建立檔案:建立學生的資料作為將來輔導的參考。
- 8. 測驗的解釋與應用: 藉以評估學生的特性、診斷適應上的困擾或缺陷並預測將來可能發展的方向。
- 9. 提供資訊:成立生涯資訊室及小型閱覽室,提供有關輔導書刊供全體師生參考、閱讀。建置升 學輔導網站,強化遠距輔導效能。
- 10. 家長聯繫:與家長聯繫共商協助同學們身心健全發展,使成為將來國家社會的棟樑、造福社會。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乙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,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決議事項,經校長核准後,由輔導處擬訂具體辦法,請有關處室及教師配合執行。 七、本章程經委員會通過,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